

## 跋《翁同龢讣告》

文 津

翁同龢（1830—1904），江苏常熟人，字声甫，号叔平，晚号松禅，我国近代较有影响的历史人物。北京图书馆藏有《翁同龢讣告》，详细记录了翁同龢的一生经历。《讣告》为折摺式，黄裱纸，共六开，每半开七行，行二十四字。由于目前尚无翁同龢的年谱与传记行世，故这份《讣告》对研究翁同龢的生平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我曾将之与《清史稿》卷四三六《翁同龢传》对勘，发现可补正《清史稿·翁同龢传》（以下简称《翁传》）多处，举例如下：

一、《翁传》称翁同龢于咸丰八年（1858）典试陕甘，旋授陕西学政。按《讣告》记翁同龢戊午科（咸丰八年）陕西乡试副考官，提督陕甘学政。此可正《翁传》典试陕甘与授陕西学政之误。

二、《翁传》称翁同龢加太子太保，按《讣告》所记为太子少保，非太子太保。

三、《翁传》称翁同龢两蒙赐寿，按《讣告》所记翁同龢两蒙赐寿，为翁五旬、六旬寿诞。

四、《翁传》仅记翁之卒年，而《讣告》对翁之生卒年月日与时辰均有详细记录。翁生于清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元一八三〇年五月十九日）寅时，卒于清光绪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元一九〇四年七月四日）子时。

翁同龢因支持新政，获罪于西太后那拉氏，于光绪二十四年

四月二十七日（公元一八九八年六月十五日）被开缺回籍，嗣变政失败，受革职、永不叙用、交地方官严加管束的处分。《讣告》对翁受处分事未著一字，仅记其寿终本籍正寝，盖其后嗣为亲者讳。

现将《讣告》按原款式刊布如下，以供研究翁同龢生平者参考。

### 翁 同 龢 讣 告

不孝承重曾孙之廉罪孽深重，不自殒灭，祸延  
先曾祖考，  
赐进士及第、  
诰授光禄大夫、  
经筵讲官、太子少保、头品顶戴、前任军机大臣、协办大学  
士、户部尚书、  
弘德殿行走、  
毓庆宫授读、  
赏戴花翎、  
赏戴双眼花翎、  
赏用紫缰、  
赏穿带蟒貂褂、  
紫禁城内骑马、  
西苑门内骑马、五旬六旬诞辰，蒙  
恩赐寿，  
特赏  
御书论经介祉匾额、辅德延鳌匾额，“绿图启沃资耆硕、绛县  
康强勗弼谐”对联，白玉三镶如意无量寿佛等件，历蒙  
特赏  
御笔松寿鹤寿竹苞松茂等字堂幅，

御画山水花卉团扇摺扇堂幅挂屏，  
恩赏筵宴克食，蟒袍、绸缎、如意、银铤、珍玩，  
恩赏

御笔诚明纳海匾额，含章蕴藻匾额，龙、虎、福、寿、平安如意字幅，

颐年殿、

养心殿

御笔诚明纳海匾额，含章蕴藻匾额，龙、虎、福、寿、平安如意字幅，

颐年殿、

养心殿

特赏福字，先后

颁赏《平定粤捻方略》、《平定陕甘新疆云南回匪方略》、《平定贵州苗匪纪略》、如意、蟒袍、陈设珍玩、文绮荷包等物，历任刑部尚书、工部尚书、都察院左都御史、户部右侍郎、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太仆寺卿、国子监祭酒、詹事府右春坊右庶子，翰林院侍讲、左右春坊中允赞善、翰林院修撰、刑部主事、七品小京官，历署吏部尚书、刑部尚书、兵部右侍郎、刑部右侍郎、翰林院掌院学士，历充

钦派

谒

陵随

扈大臣、从耕大臣、

钦差查办事件大臣、督办军务大臣、留京办事大臣、总理各国事务大臣、稽察京通十七仓大臣、管理沟渠河道大臣、复核朝审大臣、督办京城巡防大臣、查估承修工程大臣、管理国子监事务、管理同文馆事务、管理户部三

库事务、兼管钱法堂事务、管理火药局事务、

国史馆副总裁、

会典馆正副总裁、

方略馆总裁、光绪癸未、己丑、甲午、乙未科教习庶吉士，

庚辰、壬辰科会试正副总裁，乙酉、戊子、癸巳科顺天乡

试正副考官，历科 殿试读卷，朝考、大考、翰詹、散馆、

会试复试、乡试复试考试试差，御史、廕生、中书、拔贡、

优贡、教习、学正、学录、翰林院孔目阅卷大臣，武 殿

试读卷大臣，乙亥科 顺天武乡试正考官，咸丰戊午科陕

西乡试副考官，同治 壬戌科会试同考官，山西乡试正考

官，提督陕甘学政，

文渊阁直阁事，

文渊阁校理，

日讲起居注官，

实录馆总纂、纂修、协修、总校、详校，

武英殿纂修、协修，分教庶吉士，加十八级，随带加十级，纪录

三十次，咸丰丙辰科一甲第一名进士，壬子科举人，道光

己酉科拔贡优附生叔平太府君，痛于光绪三十年五月二十一

日子时寿终本籍正寝，距生于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寅

时，享年七十有五岁。不孝承重曾孙之廉随侍在侧，亲视含殓，

即日遵

制成服，择期安葬。哀此讣

闻

承重曾孙翁之廉泣血稽顙

齐衰五月曾孙<sup>在</sup>之循泣涕稽首

期服姪曾桂泣涕稽首

功服姪孙庚斌 顾麟孙拭涕稽首

功降服孙奎孙拭涕稽首

总服姪孙锦 宜 庆 炯孙拭涕顿首

总服姪曾孙在 苦 之 章 华 润 惠 铨 珪孙拭涕顿首

总降服姪曾孙之 颐 林 珍 细 胥 藩 圻 春 缙 衡 端孙拭涕顿首

###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解

我国有句成语：“城门失火，殃及池鱼。”意思是说，城门失火，人们汲取池中水救火，池塘干了，因而鱼遭殃死了。今人多以“城门失火”比喻无端受牵连而遭祸害。《文苑英华》北齐杜弼《为东魏檄梁文》：“但恐楚国亡猿，祸延林木；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太平广记》有另一种解释，“池仲鱼，人姓字也。居宋城门。城门失火，延及其家，仲鱼烧死。”相传此事发生在春秋战国时期，宋国城门当在今河南开封。早已无可考证之陈迹了。

今北京城为明清古迹。城门失火之事，文献记述颇多。如崇禎十七年，李自成的革命军攻打北京，京城九门先后失火。大明江山是在城门失火之后失落的。《国榷》：“通夕火光烛天。须臾，九门雉楼皆火发。城外操场并燃。与宫中火光相映。太庙、武英殿仅存。”

对于皇家来说，最大忧患莫过于城门失火。《钦定古今图书集成》与《东华录》分别记述了康熙二十三年二月丙子和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正阳门外失火的事。康熙皇帝曾两次登上城楼指挥救火，并颁旨加强防火。

据魏祝亭《天涯闻见录》载：“乾隆四十四年（1780）五月十一日，正阳门外火，计毁官民房四千一百有七，并延毁牌坊城楼。”正阳门火后重建。1900年八国联军侵入北京，又放火烧掉了正阳门，今存之正阳门乃是火后重修的。

• 王铭珍 •